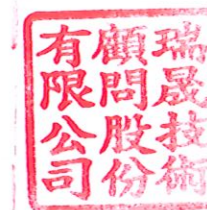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
(第一期第一標)

細部設計圖

中華民國110年06月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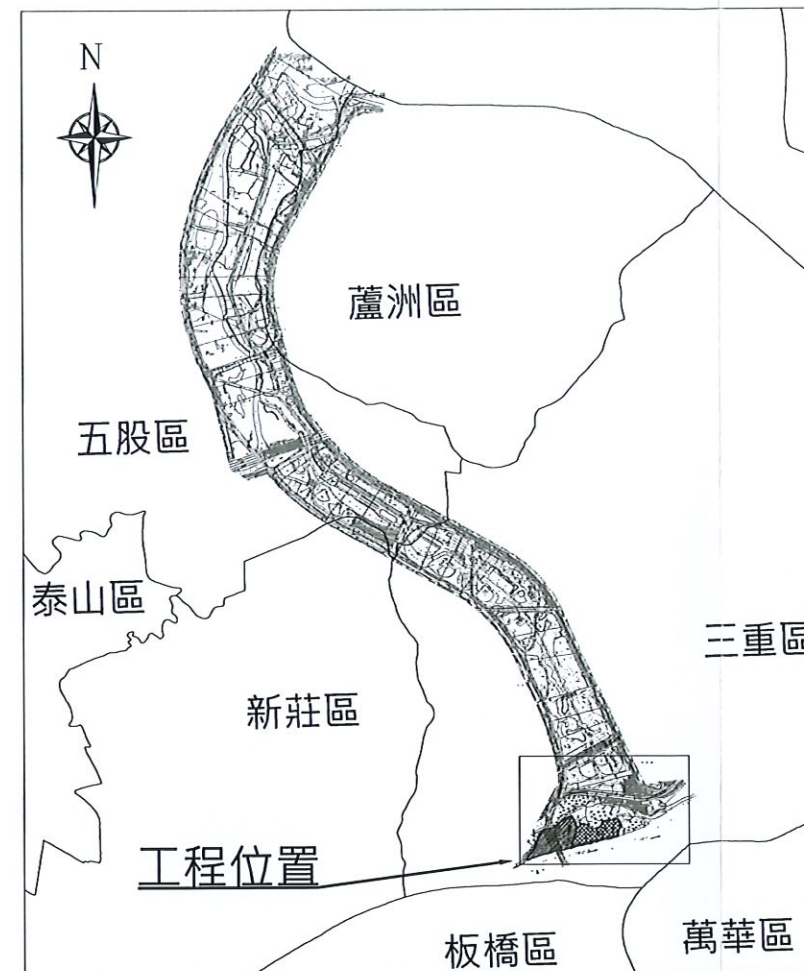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冠宇	設計	呂傳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核對	金東帆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封面	比例尺		日期	110.06	圖張數

圖目錄

圖 號

圖 名

- A-01 圖目錄、工程位置示意圖及現場空拍照
- A-02 一般說明
- A-03 衛星定位測量網型圖
- A-04 測量平面圖
- A-05 工程分期計畫平面圖
- A-06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 B-01 本期(第一期)工程平面位置圖
- B-02 疏濬標準斷面及縱斷面圖
- B-03 疏濬工程橫斷面圖(一)
- B-04 疏濬工程橫斷面圖(二)
- B-05 土方曝曬、管制站及施工便道平面位置圖
- C-02 過路管涵示意圖
- C-03 土方曝曬臨時堆置瀝乾參考圖
- C-04 地磅參考圖
- C-05 臨時排水、沉砂池及表面覆蓋示意圖
- D-01 施工安全設施示意圖(一)
- D-02 施工安全設施示意圖(二)
- D-03 臨水作業安全措施及個人防護具示範參考圖
- D-04 管制大門(工地大門)施工圖
- D-05 施工標誌參考圖
- D-06 污濁防止膜施工說明、告示牌及圍水參考圖



工程位置示意圖



現場空拍照



王騰雲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核對

設計
核准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圖面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目錄、工程位置示意圖及現場空拍照

比例尺

日期

110.06

圖號
張數

A-01

一般說明：

- 一、工程位置：本工程位於大漢溪、新店溪匯流口，二重疏洪道入口堰及新北大橋前之淤積灘地(位置詳A-01)，整體工區範圍分為A工區(僅表面皆伐)及B工區(表面皆伐及疏濬至EL.+0.5m)兩區。
- 二、座標系統：本圖說之測量與地形圖採用TWD97坐標系統。
- 三、施工前準備工作：
 - 1、廠商須於契約簽訂後30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與品質管理計畫，相關提送內容詳「疏濬施工補充說明書」，未於期限內提送、修改逾期或內容不符者，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2、施工期間應維持市區、既有自行車道及防汛道路通行，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應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許可。
 - 3、載運至臺北港土方須先取得無紅火蟻證明、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有害物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及土質分析。開工後應先進行全區表土植生清除(採皆伐Clear Cutting型式)以利上述工作、施工前土方量核算及界樁埋設等前置作業，所需時間已納入工期計算，除前述報告結果不符上開單位收受標準外，因相關檢驗時程而造成工期延宕，概由廠商負責，不得以此要求展延工期。
- 四、疏濬前後測量：
 - 1、本工程之測量工作包括施工前中後測量與檢測。廠商應自行辦理施工中所需一切測量工作，並由測量技師簽認後送機關備查，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內，不另計價，疏濬前如有發現現況地形及數量與契約不符時，原則以B工區疏濬至EL.+0.5m，並由雙方就疏濬範圍酌予調整，藉以達到原有計畫目的。完成疏濬斷面後如有未達契約疏濬量之情形亦同。
 - 2、圖說內所示施工斷面係原則示意，實際疏濬放樣或施工過程，如有涉及既有設施不宜損壞需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會勘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 3、疏濬邊界坡面型式採1：6(V：H)自然坡型式，得依現場調整，以水線平順為原則。
- 五、施工方法及土方處理：
 - 1、廠商應依圖說樁位資料現場放樣設置疏濬界樁，除原有放樣界樁外，應依據圖說設立邊界標竿，採立竿配紅旗方式沿B工區邊界每20M設置乙支，應突出地表2M以上容易辨識為原則，邊界標竿設置點位詳工程平面位置圖(B-01)，得依現場狀況經現場工程司核可後調整，期間損壞或遺失由廠商無條件補設，採責任施工，費用均已包含於廠商管理什費中，廠商不得以數量增加或重設要求加價。
 - 2、疏濬工作一律於白天進行，橫斷面圖為竣工完成面示意圖，施工過程得因施工便道需要將疏濬範圍土方作暫時整理或移置，惟不得超出工區範圍，另工程範圍北側為生態高敏感區域，該區於本工程設為禁止挖填範圍，區內禁止挖填土方、整地或傾倒土石，違者每次罰款新台幣3,000元。
 - 3、疏濬原則為B工區先行由東向西施作，完成後再進行A工區疏伐，移除之雜草雜木以就地掩埋至B工區EL.+0.5m以下，非必要不得破壞既有灘地設施，施工期間如有造成既有設施(如：自行車道鋪面、路緣石、分隔島...等)損壞，廠商應負責改善復舊。
 - 4、本工程施工便道所需土石方原則自施工河段內採取，土石不得運入，相關整地及鋪面改善費用均已列入施工便道相關費用中，不另給價。
 - 5、廠商所使用之施工船機需含簡易GPS定位系統、並適時回報浚挖地點之TWD97座標資料。
 - 6、施工期間禁止廠商以任何理由自工區外載運土方或營建廢棄物進入工區內，如有發現立即依違反水利法相關法令處罰。
 - 7、廠商應自行控管載運土方重量，如有超載等違反環保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概由廠商負責，如罰單開立機關受罰，應由廠商繳納，廠商未繳納時，則由廠商工程款或保證金扣繳。
 - 8、本工區屬感潮河段，未避免回淤造成未達成契約目標，廠商得視情形依契約條款提出分段查驗或驗收。
 - 9、水中作業所需之費用均攤提及編列於「土方、挖方工作(水中挖土方)」以及「水中作業相關機具費用」，廠商應考量自身能力採用合適之器材，並於服務建議書及施工計畫書中先行提出供機關審查。
- 六、疏濬土方運送管制：
 - 1、本工程所載運之土方計量，採運輸車輛裝載土方前、後重量法，經由地磅量測土方重量後，作為相關工項計價主要依據，並輔以施工前中後測量檢測掌握現場實際出土數量，其中運輸車輛裝載後貨斗於過磅時發現有冒水或滲水現象時，則視為該車次土方含水量過高，該車次所載運之土方不得外運，應由廠商重新翻曬至可外運之情形後再行出料。
 - 2、廠商應於工區內設地磅、管制站，設置監視器24小時錄影，錄影鏡頭原則於載運車頭、載運車尾、載運車斗上方、管制站內、外配置五處畫面，管制站內應設置辦公桌椅、監視螢幕、電腦主機、錄影主機(具遠端即時監視功能、分割畫面同時監視、全程錄影功能)、聯單開立系統，相關規範詳招標文件「地磅硬體與系統設備施工規範」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相關設備規格」等文件，經機關查驗確認功能正常後，始得進行土方外運。
 - 3、廠商應將錄影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硬碟及光碟，畫質需可辨識車牌號碼及監視時間，併同聯單送交機關備查，所需費用已計入地磅管制站相關項目，不另給價。
 - 4、廠商應配合另案保全標之保全人員，在出土期間，協助管制站於既有自行車道交匯處之車輛進出指揮，配合協助保全人員進行車籍資料確認。
 - 5、施工期間工區範圍(含運土路線)之相關設施物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予以修復。於施工前若發現已有損壞情形，應先向機關報備，以免發生爭議。
 - 6、土方載運至臺北港應將廢棄物予以篩檢分離，載運車輛需裝設GPS監控行駛路線，餘詳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進場前由廠商繳納臺北港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如有違反規定造成保證金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造成工程延宕或終止，機關將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生態檢核：
 - 1、施工前廠商相關工程人員應配合出席機關辦理之生態保育教育訓練及現場踏勘。
 - 2、施工期間需依照機關規定期限填寫及提送「施工階段生態自主檢查表」(詳招標文件)，並依生態檢核團隊評估建議辦理相關保護措施。
- 八、其他：
 - 1、本工程屬臨水作業，施工期間廠商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水中作業人員應穿戴適當助浮器材，並餘施工機具四周明顯處懸掛救生及其他安全及救生之必要措施。
 - 2、本說明未盡事宜，詳施工補充說明書及契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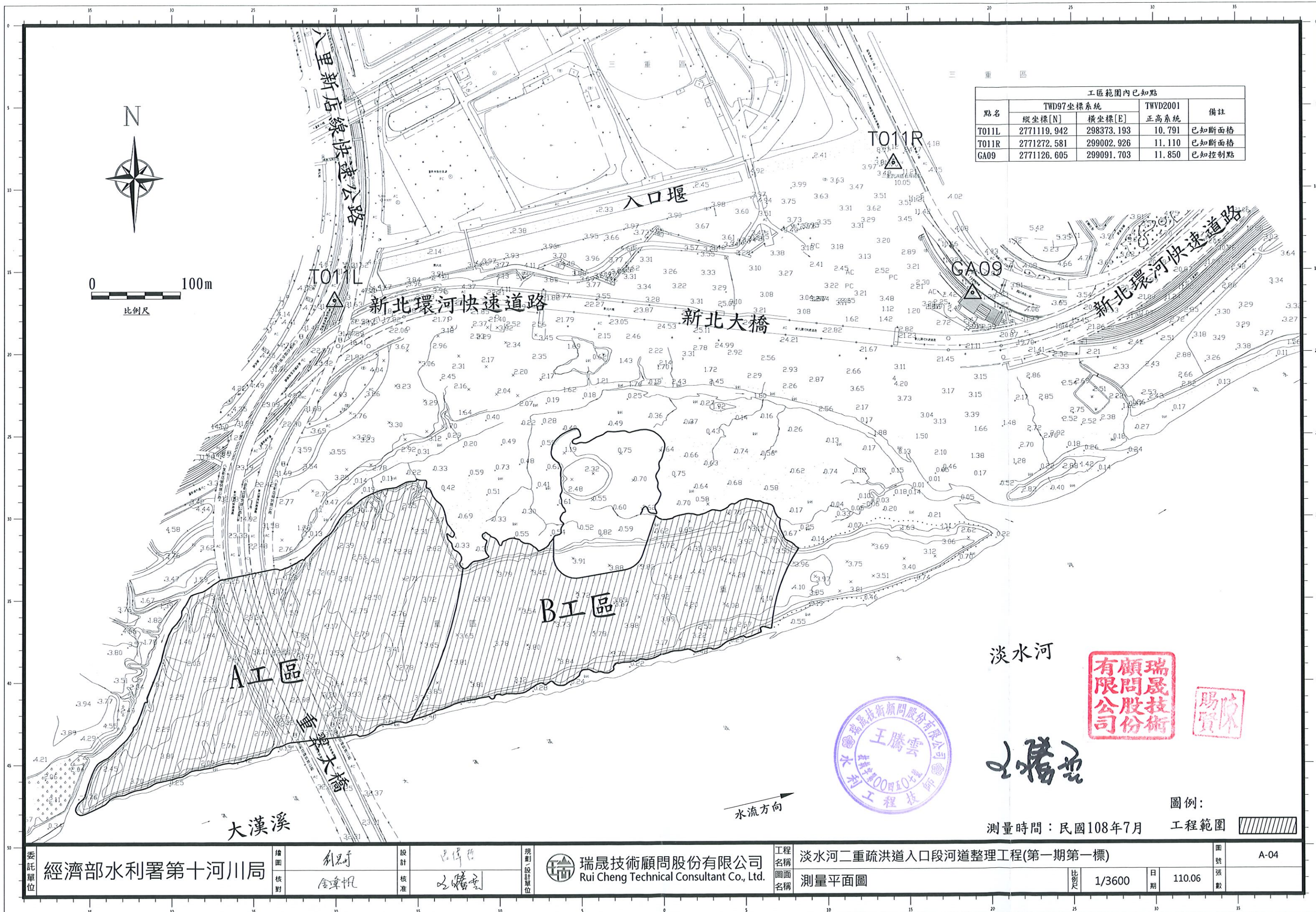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騰雲



王騰雲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冠宇	設計	呂偉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A-02
	核對	金卓帆	核准	呂偉哲	圖面名稱	一般說明			比例尺	日期	110.06	張數				



點名	TWD97坐標系統		TWVD2001	備註
	縱坐標[N]	橫坐標[E]	正高系統	
T011L	2771119.942	298373.193	10.791	已知斷面橋
T011R	2771272.581	299002.926	11.110	已知斷面橋
GA09	2771126.605	299091.703	11.850	已知控制點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願問股
限司份術

賜賢陳

王騰雲



圖例：
工程範圍

測量時間：民國108年7月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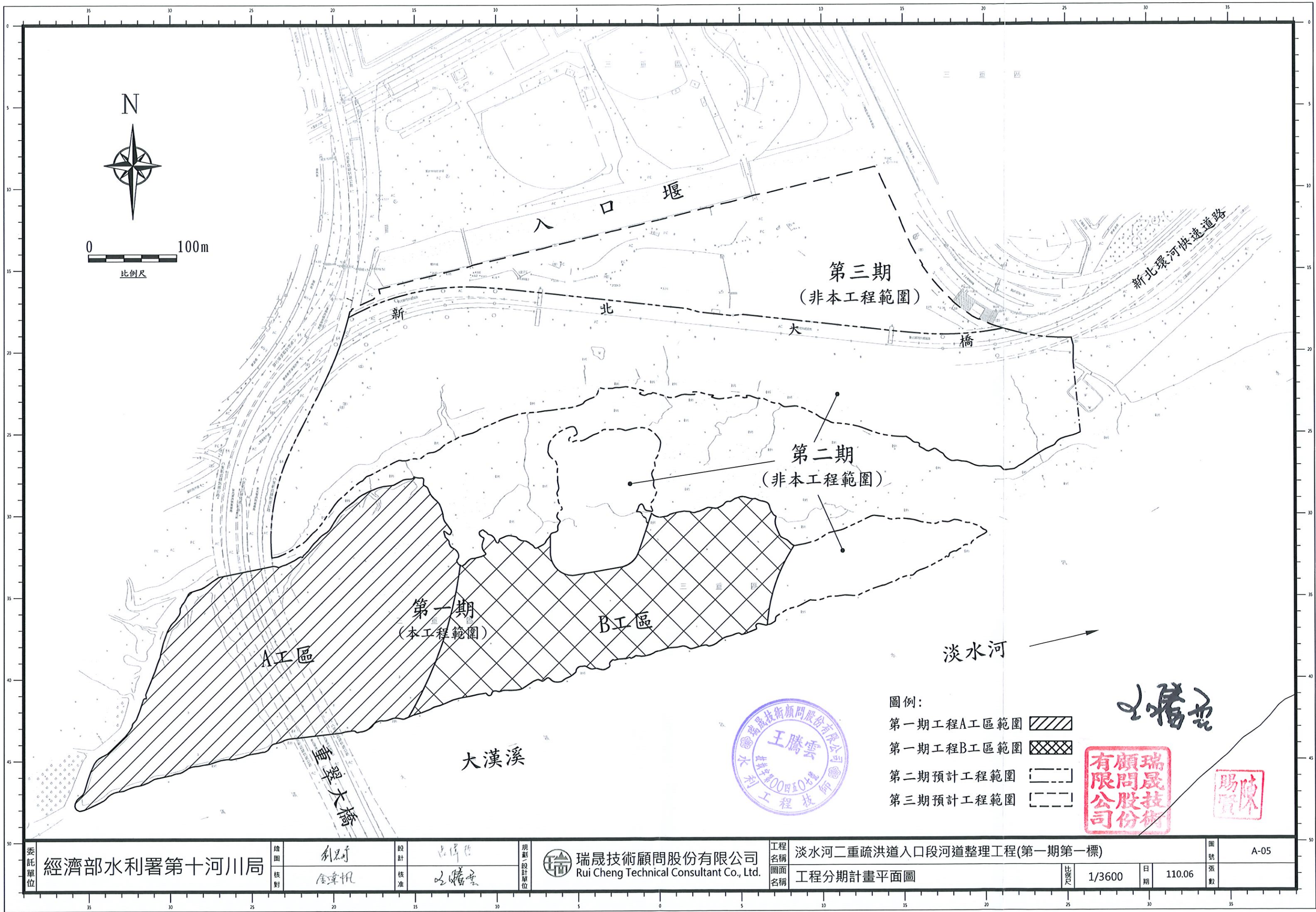
繪圖	劉冠宇	設計	呂傳哲
核對	金東帆	核准	王騰雲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面名稱	測量平面圖

比例尺	1/3600	日期	110.06
-----	--------	----	--------

圖號	A-04
張數	



- 圖例：
- 第一期工程A工區範圍 
 - 第一期工程B工區範圍 
 - 第二期預計工程範圍 
 - 第三期預計工程範圍 



王騰雲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賜賢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冠宇	設計	王騰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A-05
	核對	金榮祺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工程分期計畫平面圖			比例尺	1/3600	日期	110.06	張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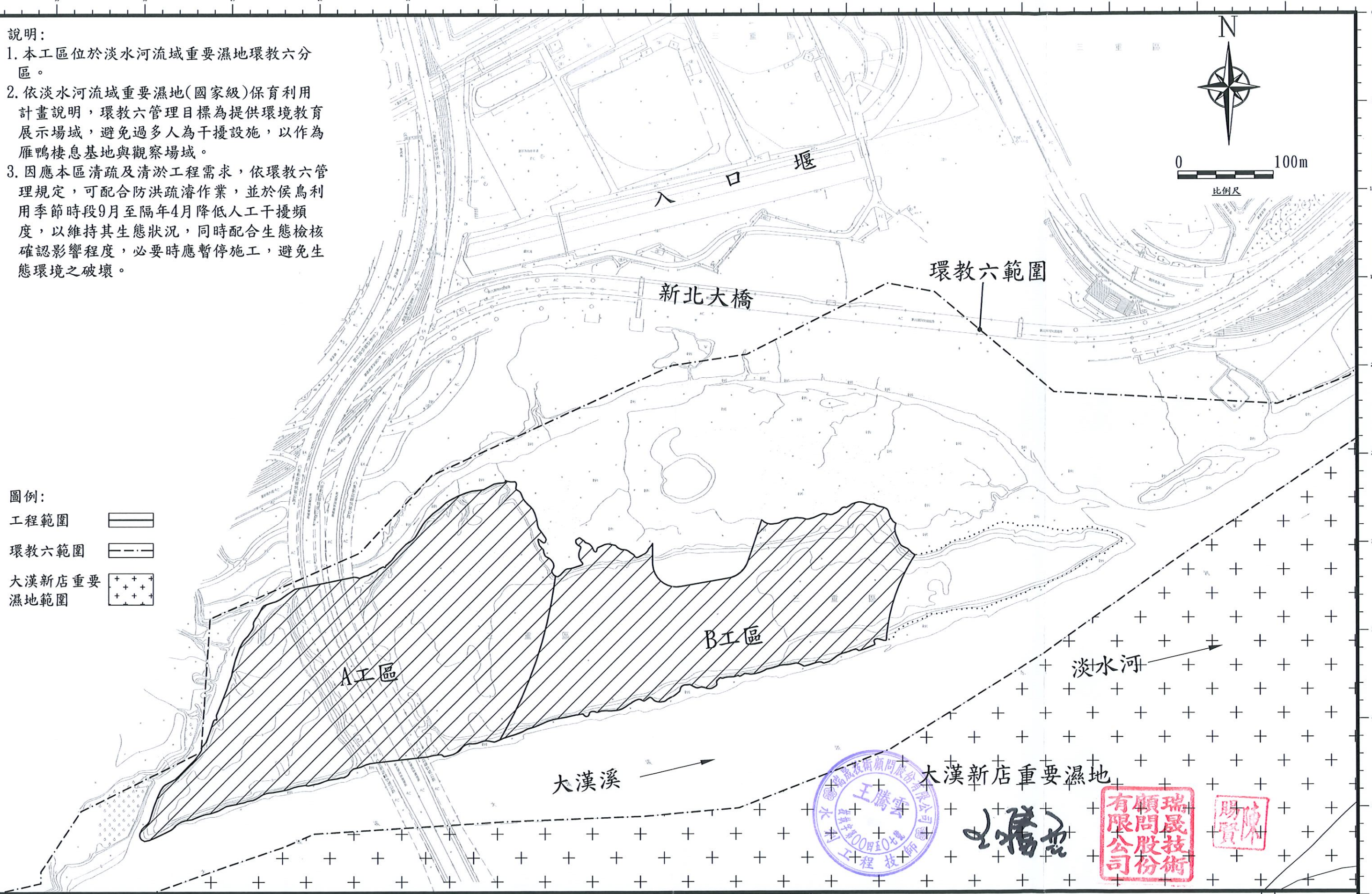
1. 本工區位於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環教六分區。
2. 依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說明，環教六管理目標為提供環境教育展示場域，避免過多人為干擾設施，以作為雁鴨棲息基地與觀察場域。
3. 因應本區清疏及清淤工程需求，依環教六管理規定，可配合防洪疏濬作業，並於候鳥利用季節時段9月至隔年4月降低人工干擾頻度，以維持其生態狀況，同時配合生態檢核確認影響程度，必要時應暫停施工，避免生態環境之破壞。

圖例：

- 工程範圍 
- 環教六範圍 
- 大漢新店重要濕地範圍 



0 100m
比例尺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冠
核對 金章帆
設計 許博
核准 吳耀堂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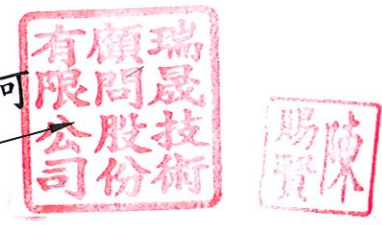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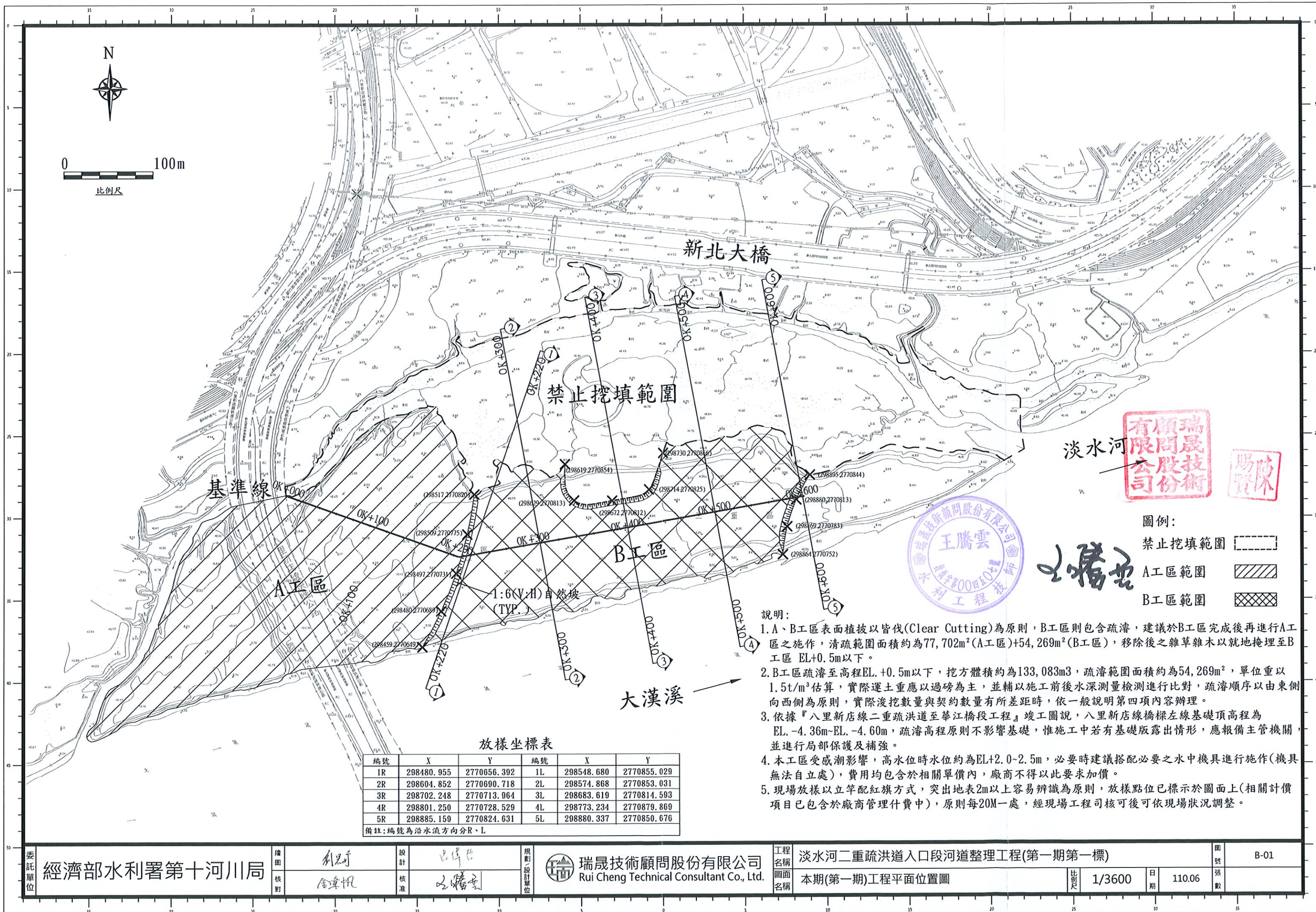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面名稱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賜賢

比例尺 1/3600 日期 110.06

圖號 A-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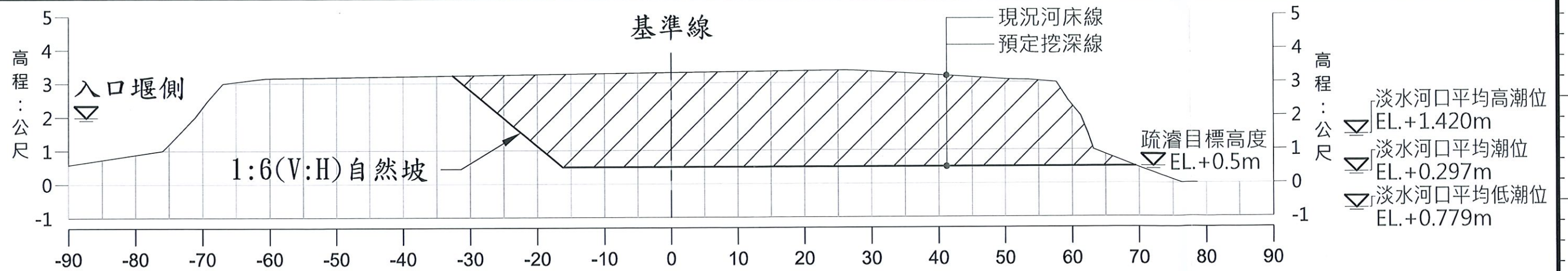
- 圖例:
- 禁止挖填範圍
 - A工區範圍
 - B工區範圍

- 說明:
1. A、B工區表面植被以皆伐(Clear Cutting)為原則，B工區則包含疏濬，建議於B工區完成後再進行A工區之施作，疏濬範圍面積約為77,702m²(A工區)+54,269m²(B工區)，移除後之雜草雜木以就地掩埋至B工區 EL+0.5m以下。
 2. B工區疏濬至高程EL. +0.5m以下，挖方體積約為133,083m³，疏濬範圍面積約為54,269m²，單位重以1.5t/m³估算，實際運土重應以過磅為主，並輔以施工前後水深測量檢測進行比對，疏濬順序以由東側向西側為原則，實際挖填數量與契約數量有所差距時，依一般說明第四項內容辦理。
 3. 依據『八里新店線二重疏洪道至華江橋段工程』竣工圖說，八里新店線橋樑左線基礎頂高程為EL. -4.36m~EL. -4.60m，疏濬高程原則不影響基礎，惟施工中若有基礎版露出情形，應報備主管機關，並進行局部保護及補強。
 4. 本工區受潮潮影響，高水位時水位約為EL+2.0~2.5m，必要時建議搭配必要之水中機具進行施作(機具無法自立處)，費用均包含於相關單價內，廠商不得以此要求加價。
 5. 現場放樣以立竿配紅旗方式，突出地表2m以上容易辨識為原則，放樣點位已標示於圖面上(相關計價項目已包含於廠商管理什費中)，原則每20M一處，經現場工程司核可後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放樣坐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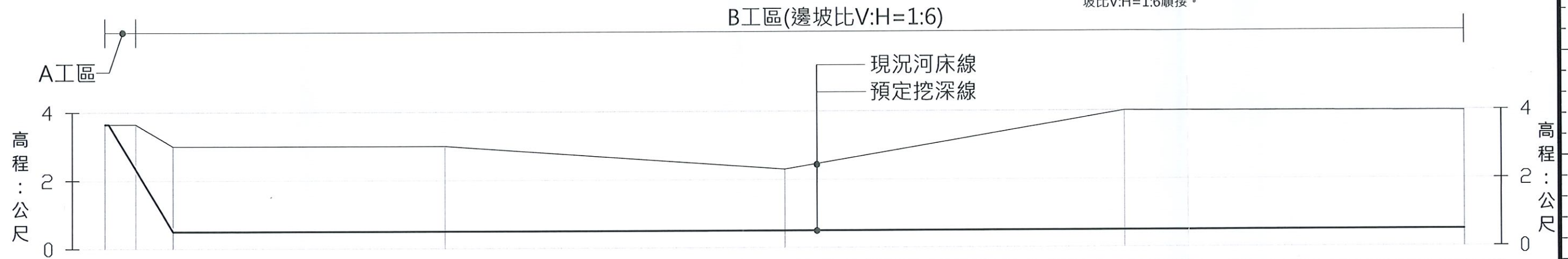
編號	X	Y	編號	X	Y
1R	298480.955	2770656.392	1L	298548.680	2770855.029
2R	298604.852	2770690.718	2L	298574.868	2770853.031
3R	298702.248	2770713.964	3L	298683.619	2770814.593
4R	298801.250	2770728.529	4L	298773.234	2770879.869
5R	298885.159	2770824.631	5L	298880.337	2770850.676

備註:編號為沿水流方向分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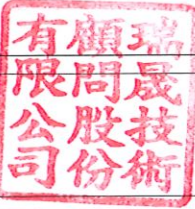


疏濬標準斷面圖 V Scale=1:120
H Scale=1:600

備註：
1.標準斷面係屬示意參考，實際已現況為準。
2.因河道水流沖淤，可能導致河心偏移及沖淤情形，斷面與斷面之間高程係作為參考，以B工區疏濬至目標高度(EL.+0.5m)、周圍採邊坡比V:H=1:6順接。



挖 深	0.00	0.00	2.50	2.80	3.50	3.47	
設計高	3.65	3.65	0.50	0.50	0.50	0.50	
地面高	3.65	3.65	3.00	3.30	4.00	3.97	
樁 號	0K+200	0K+209	0K+220	0K+300	0K+400	0K+500	0K+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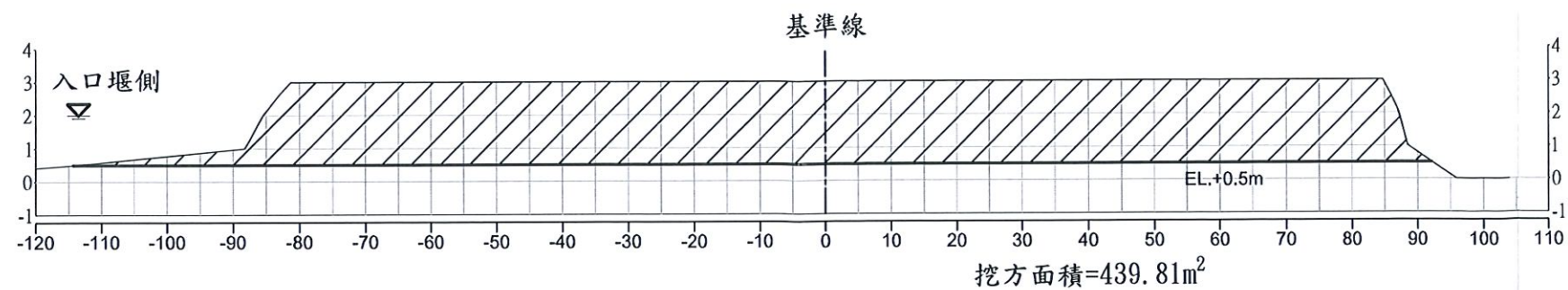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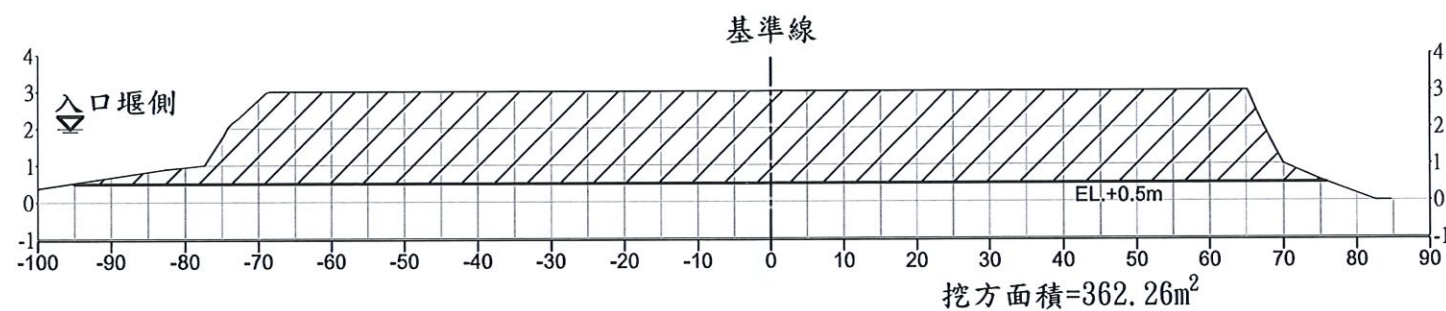
疏濬縱斷面圖 V Scale=1:120
H Scale=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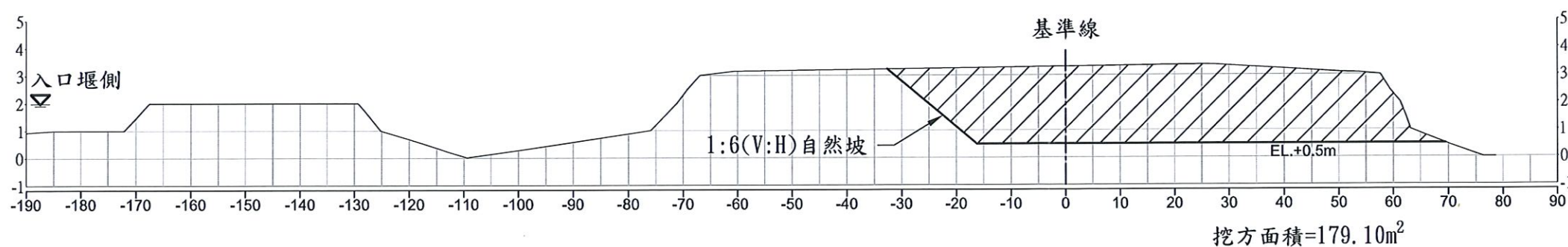
王騰雲



0K+220 1



0K+300 2



0K+400 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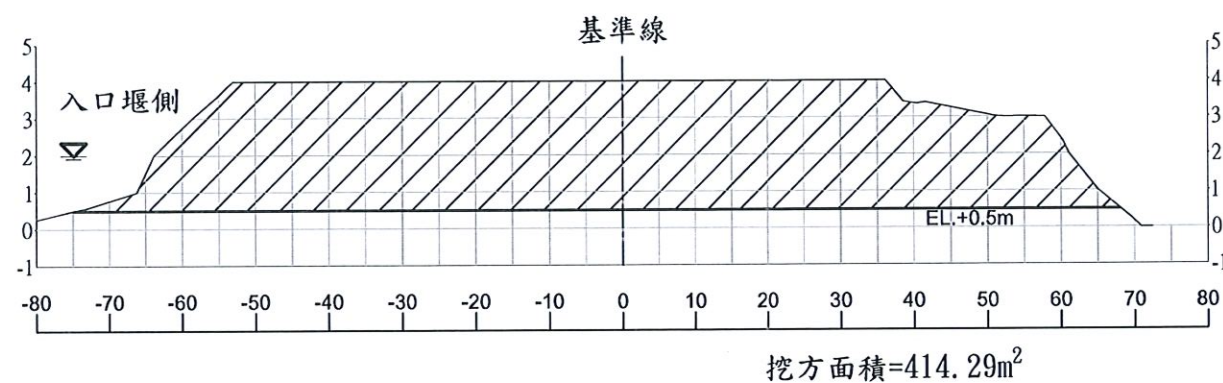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範圍平均高水位約為EL.+2.0m供參考，水位高程係參考第十河川局入口堰水位計。
- 2.疏濬原則採B工區疏濬至EL+0.5m，邊緣以V:H=1:6之邊坡斜度銜接。
- 3.本圖說圖面比例橫向=1:1000，縱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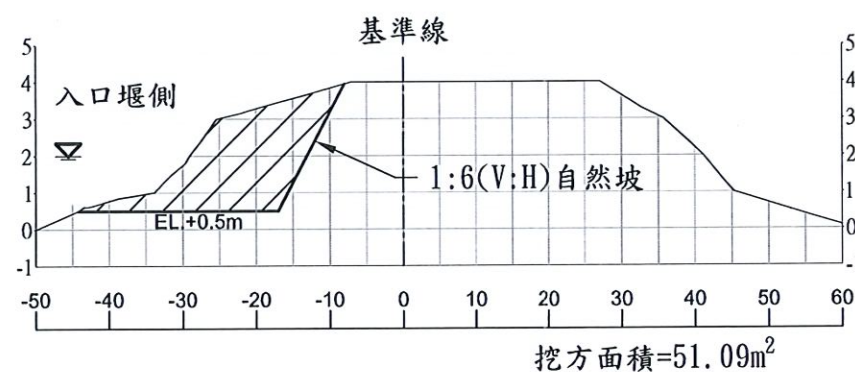
王騰雲

圖例:
 濬挖範圍
 原地面線
 設計濬挖線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B-03	
	繪圖	劉明	設計	王騰雲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疏濬工程橫斷面圖(一)		比例尺	詳備註	日期	110.06		張數	



OK+500 4



OK+600 5

說明:

- 1.本工程範圍平均高水位約為EL.+2.0m供參考，水位高程係參考第十河川局入口堰水位計。
- 2.疏濬原則採B工區疏濬至EL.+0.5m，邊緣以V:H=1:6之邊坡斜度銜接。
- 3.本圖說圖面比例橫向=1:1000，縱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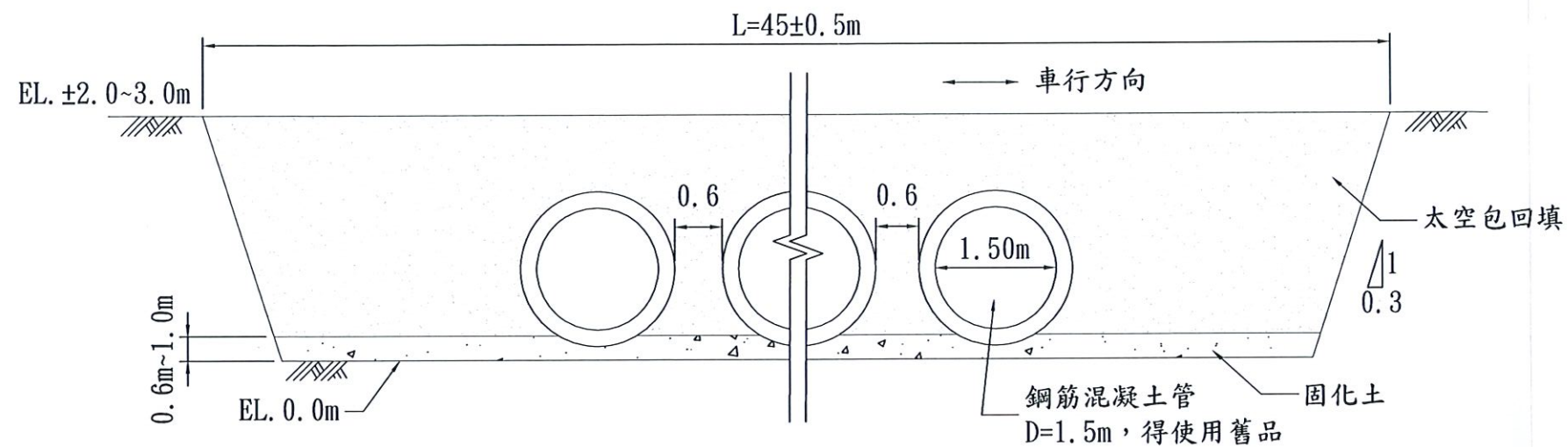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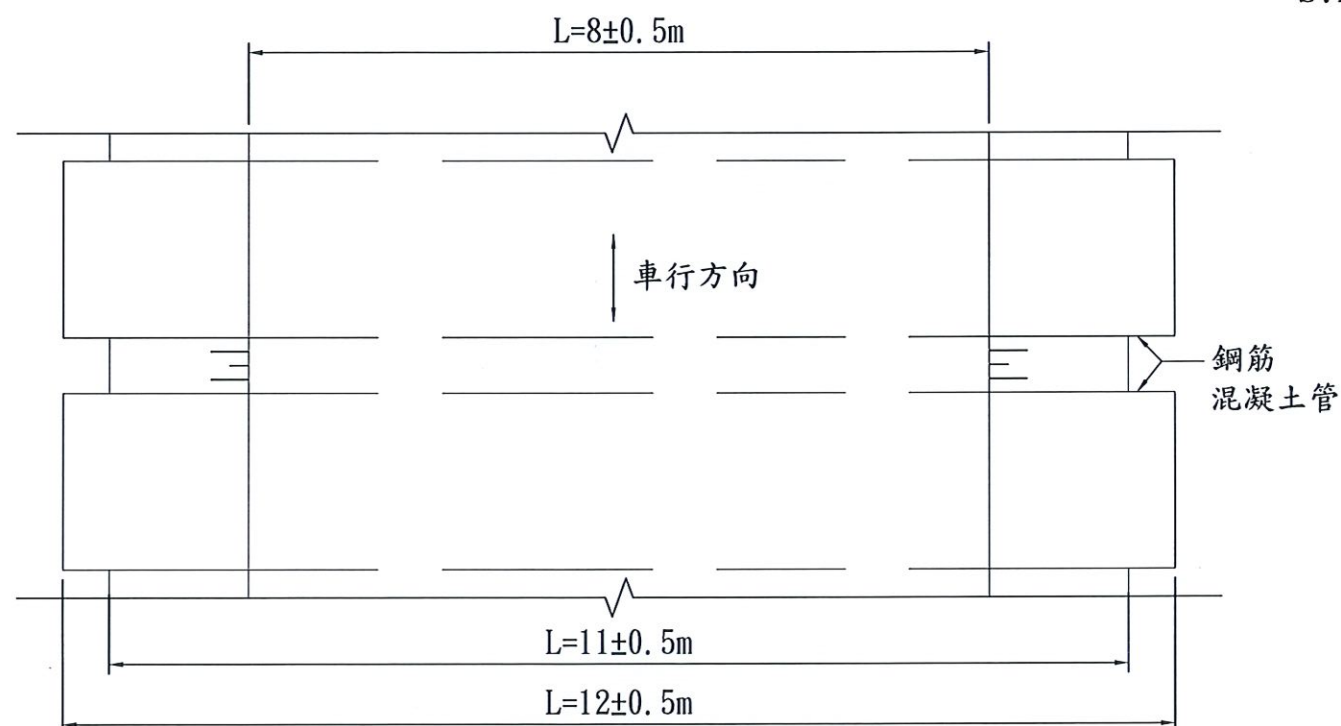
圖例:

- 濬挖範圍 (Hatched area)
- 原地面線 (Solid line)
- 設計濬挖線 (Dashed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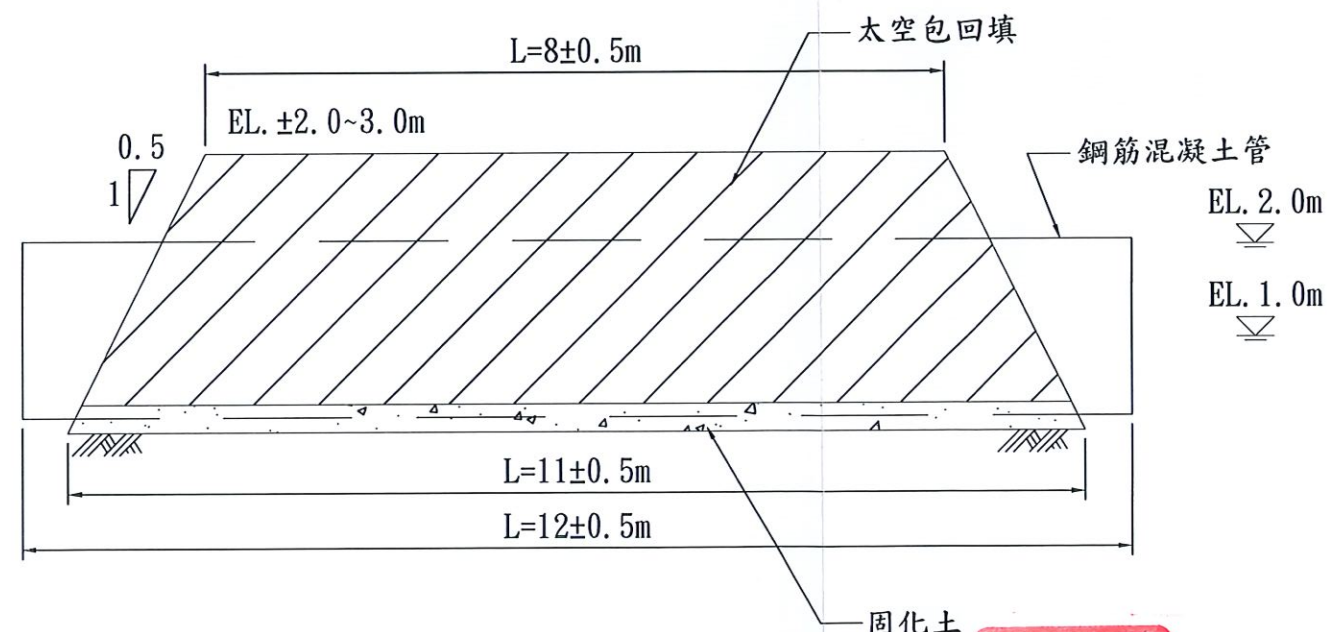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昱廷	設計	王騰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B-04
核對	金寧帆	核准	王騰雲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疏濬工程橫斷面圖(二)	比例尺	詳備註	日期	110.06



臨時過路管涵縱斷面示意圖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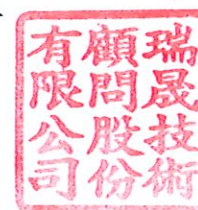
臨時過路管涵平面圖
S:NTS



臨時過路管涵橫斷面圖
S:NTS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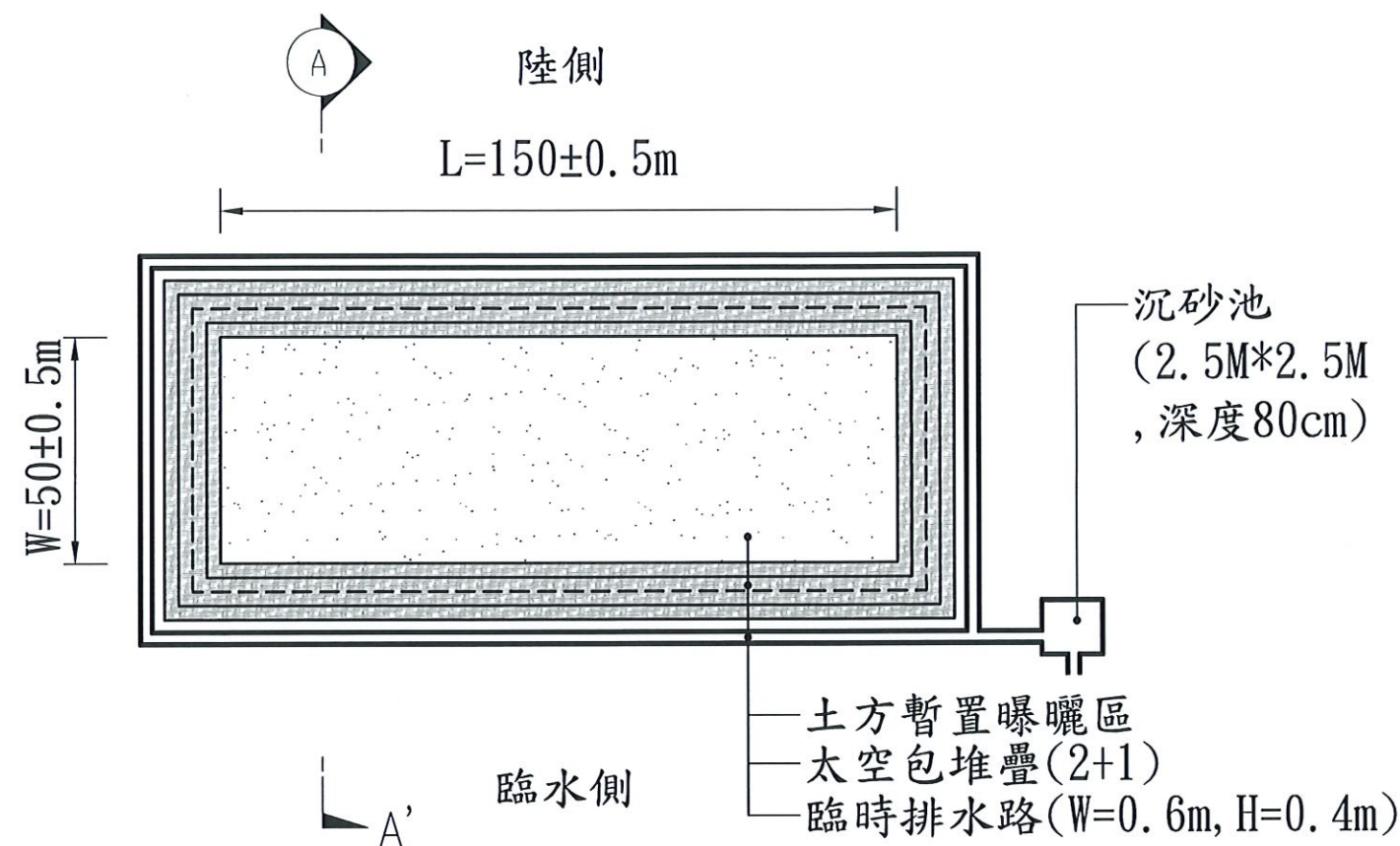
1. 過路管涵路寬以8m為原則，管涵間距以0.6m為原則，需考慮潮溝通洪量計算所需數量，依實作數量計價。
2. 本工程範圍平均水位為EL. +1.0m供參考，水位高程係參考第十河川局入口堰水位計。
3. 本工程範圍平均最高高水位為EL. +2.0m供參考，水位高程係參考第十河川局入口堰水位計。
4. 過路管涵長度可視現場狀況，經現場工程司核可後進行調整。
5. 已編列臨時擋土(圍水)設施費用於預算中，暫以際過路涵管寬度加計上下游4M作業空間計算所需數量，可視現場實際需求，提送相關擋土(圍水)分析計算書，經現場工程司核可後進行施作，依實作數量結算。
6. 固化土拌合部分由廠商責任施工，相關人、機、料及雜項費用均包含於單價分析中，廠商應依現地土質調整配比，拌合達過路涵管底部視底固定涵管即可，惟不得以此要求加價。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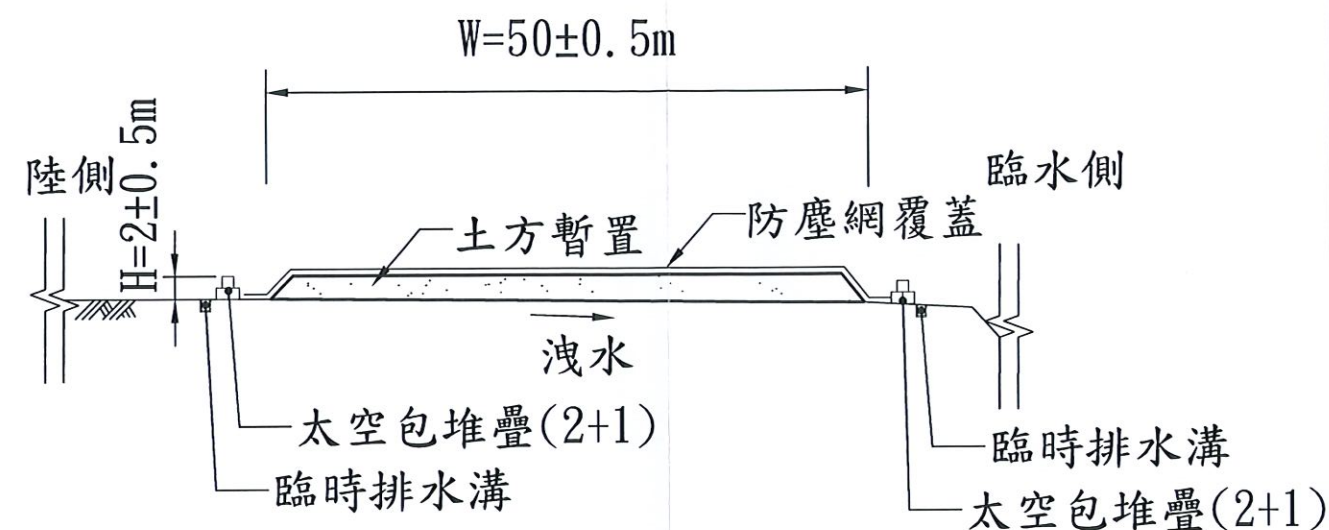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明輝	設計	王騰雲	核對	金連根	核准	王騰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C-02	圖名	臨時過路管涵示意圖	比例尺	NTS	日期	110.06	張數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方曝曬區參考平面圖

S:NTS



A-A' 剖面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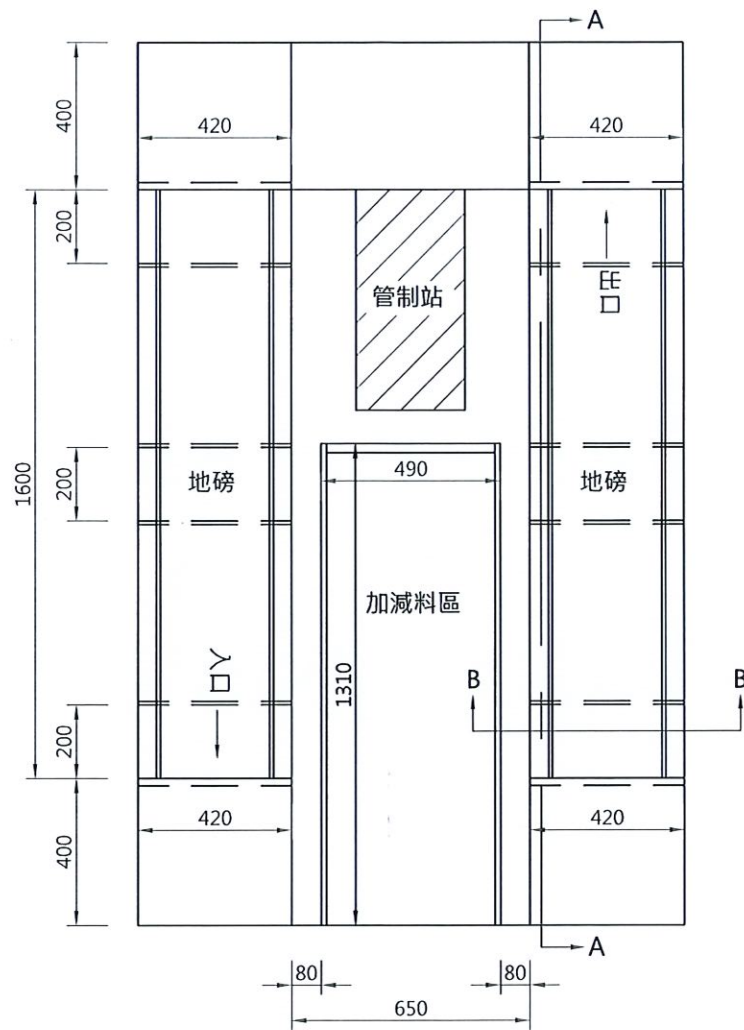
說明:

1. 圖說內配置及斷面圖僅供參考，廠商應於施工前詳細勘查施工場所實地現況，依據本身人員與機具能量，自行評估規劃施工場地之位置、大小、配置、運輸動線、廢方臨時堆置瀝乾處理方式及安全衛生環保等相關措施，於施工前提報施工計畫書，並經現場工程司核可後方能施作。
2. 臨時排水路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環境保護，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內，依實際工期結算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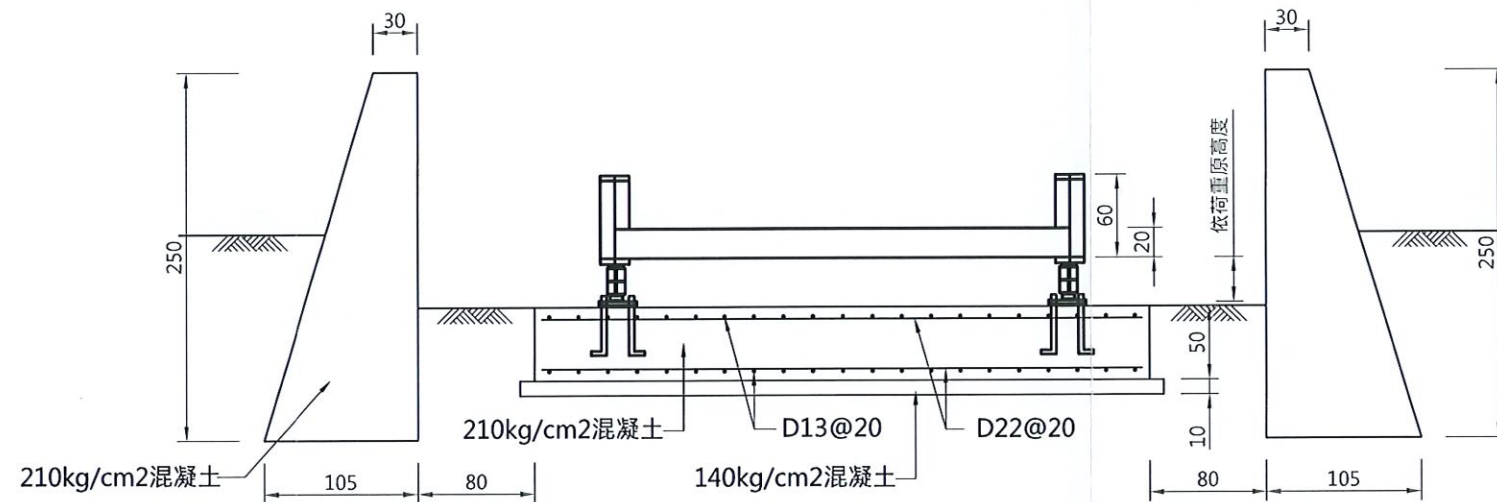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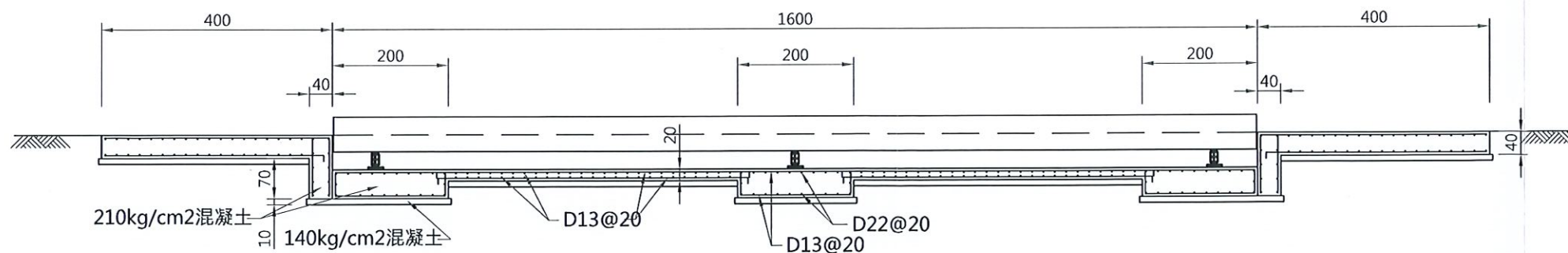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明	設計	王騰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C-03
核對	金連帆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土方曝曬臨時堆置瀝乾參考圖	比例尺	NTS	日期	110.06



地磅配置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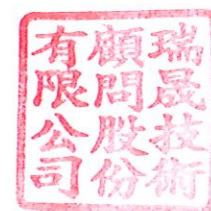


B-B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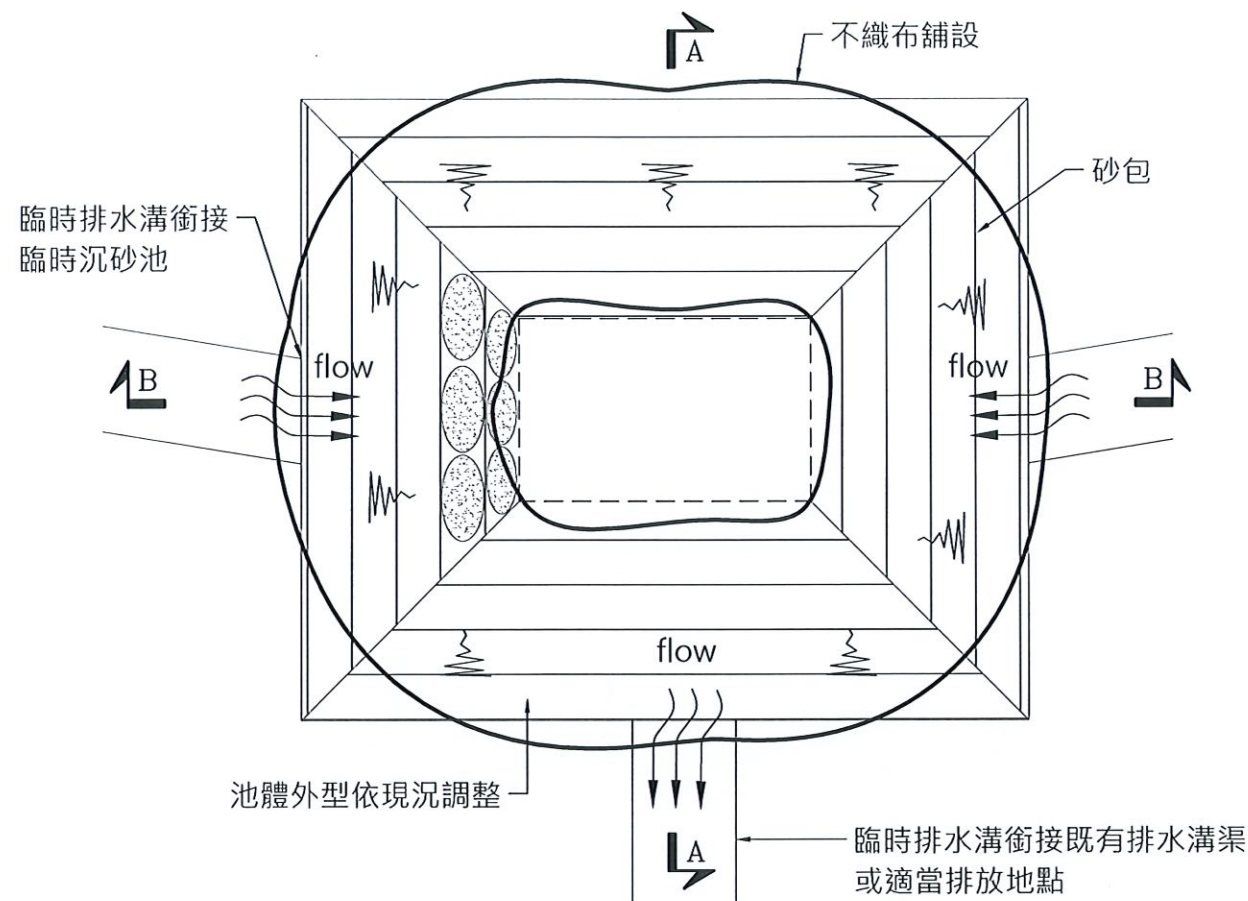
A-A剖面圖 S=1/100

備註：本圖僅供估價參考，得依現場實際情形並報機關同意後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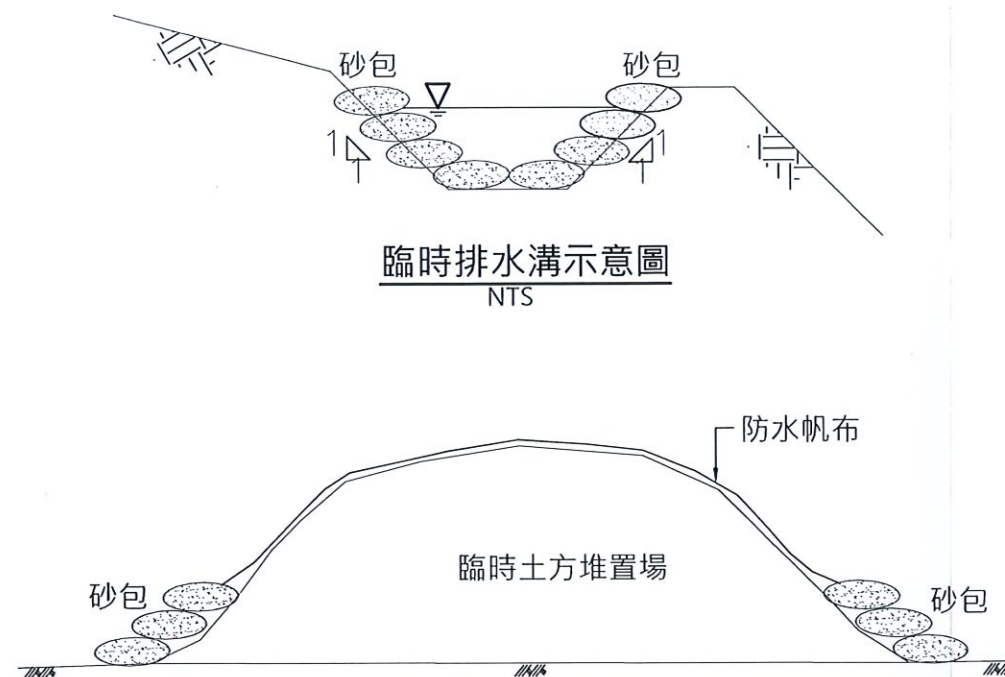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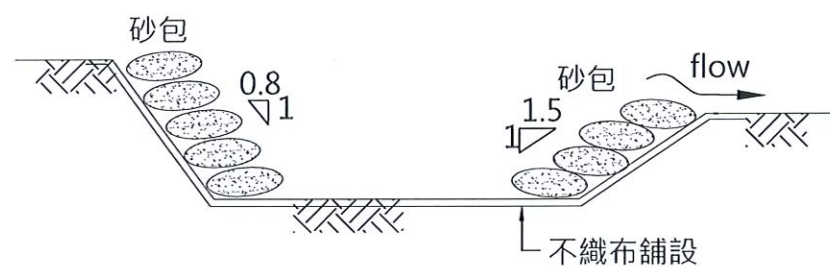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明	設計	王騰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號	C-04
		核對	金連帆	核准	王騰雲			圖面名稱	地磅參考圖	比例尺		日期	110.06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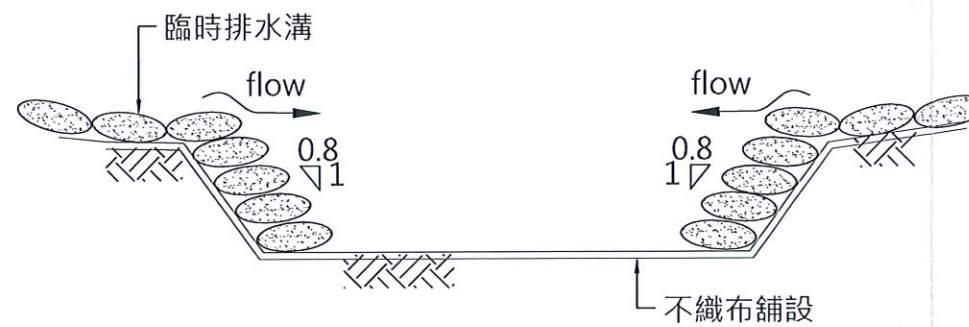
臨時沉砂靜水池平面示意圖
NTS



土方堆置臨時覆蓋示意圖
NTS



A-A剖面
NTS



B-B剖面
NTS

臨時沉砂靜水池 剖面圖

備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廠商須配合實際土方翻曬區域進行佈設。
2. 廠商需考量現場狀態自行規劃符合沉砂需求之臨時沉砂靜水池，至少需施設一處，其施設位置與尺寸經提送現場工程司核可後施行。
3. 臨時排水溝圖僅供示意，除堆砂包溝外，廠商得依現場情況更改型式，惟不得以此要求加價。
4. 臨時沉砂靜水池四周應設置護欄等防墜措施，以避免勞工跌落。
5. 臨時排水措施需定期清理及維護，以確保發揮該有功能。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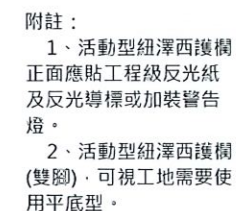
賜賢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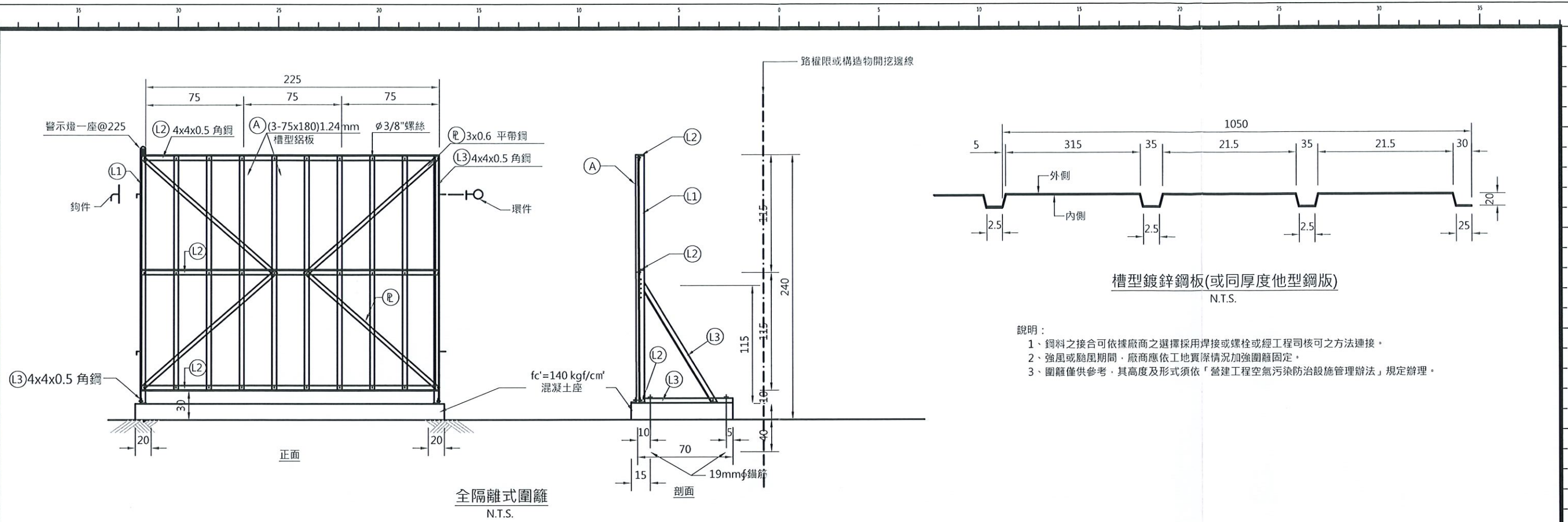
高度 部位	70(公分)
A	5.6
B	30.6
C	36.5
D	70.0
E	2.8
F	0.7
G	10.0
H	10.0
I	10.0
J	15.0
O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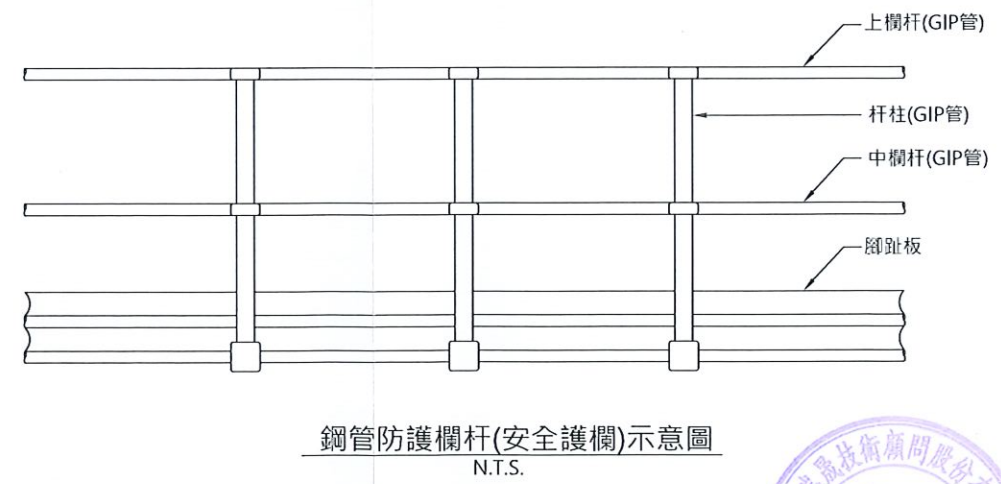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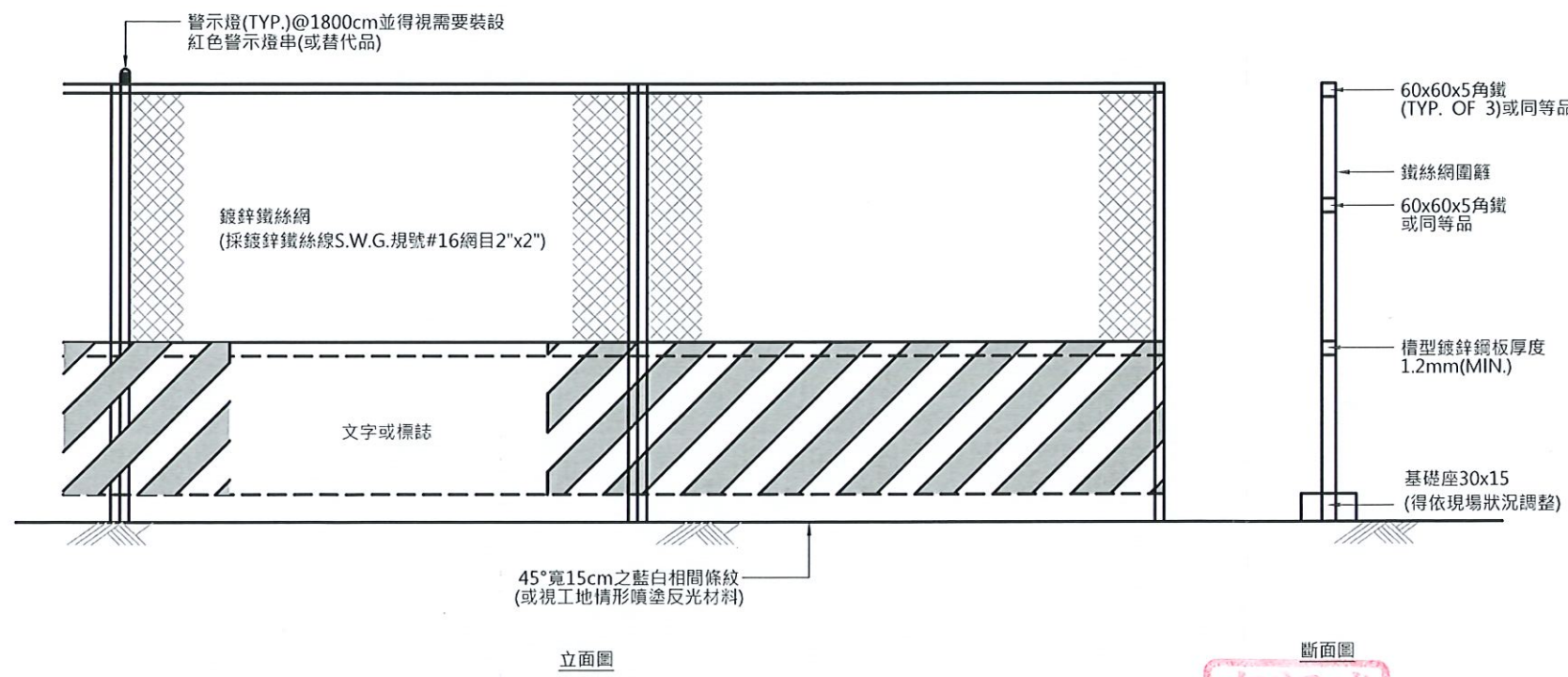
2. 簽名



	D-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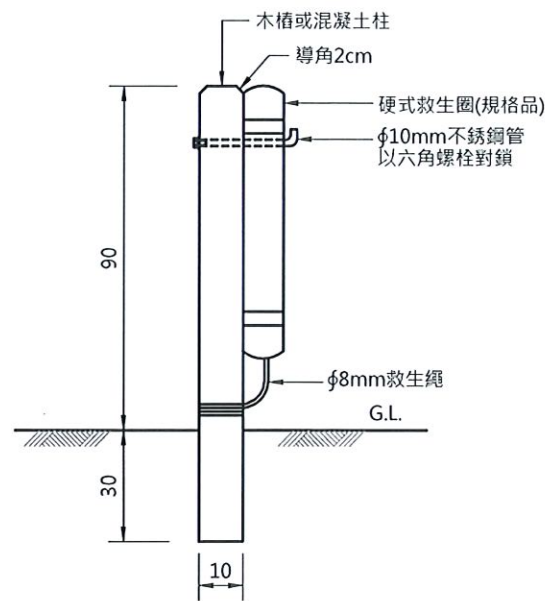
- 說明：
- 1、鋼料之接合可依據廠商之選擇採用焊接或螺柱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方法連接。
 - 2、強風或颱風期間，廠商應依工地實際情況加強圍籬固定。
 - 3、圍籬僅供參考，其高度及形式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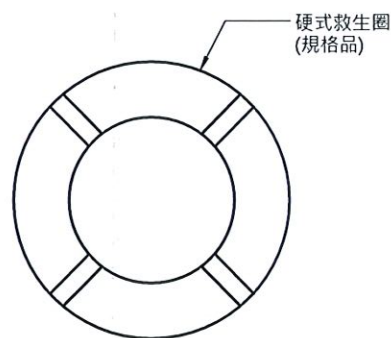
- 說明：
- 1、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2、欄杆以GIP鋼管構成，其上欄杆、中欄杆、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3.8公分，厚度不得小於3.5mm，杆柱間距不得超過2.5公尺。
 - 3、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碇，應使整個護欄具有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4、安全護欄設置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規定。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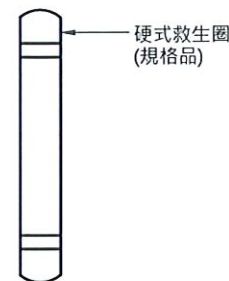
王騰雲
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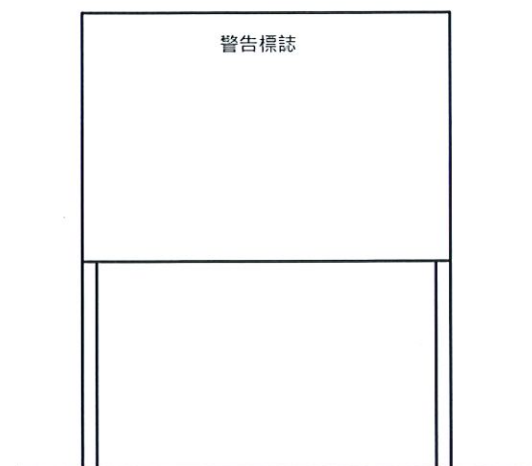
救生圈支架側立面圖
N.T.S.



救生圈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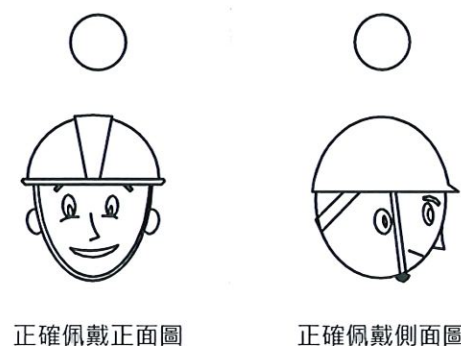


救生圈側立面圖
N.T.S.



警告標誌告示牌
N.T.S.

- 一、附註：
1. 本圖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施工廠商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臨水作業場所之施工人員有落水之時，應設置防止工作人員落水之設施或穿著救生衣。
 3. 作業場所應建立作業聯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現場應設有專責警戒人員。
 4. 執行臨水作業前，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計畫，內容應包含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工作人員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5. 對於相關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6.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7. 應於作業區上游依現況需求處設置水位警報器，當水位到達警戒位置時，經由無線電訊號傳遞至工務所，同時發出警報聲。
 8.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僅供參考，施工廠商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檢查重點：
1. 是否擬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2. 是否設有專責人員。
 3. 施工人員是否穿著救生衣。
 4. 是否合理設置救生索及掛有救生圈。
 5. 依水域危險性及施工人員人數，是否備有動力救生艇、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且船上應備有救生繩及船鉤，及足夠數量之救生圈或救生筏(水深、水流、水域範圍則免)。
 6. 救生艇設施於平時需覆蓋，以避免艇內積水增加重量導致搬運不易。
 7. 救生艇於平時須固定穩固，避免造成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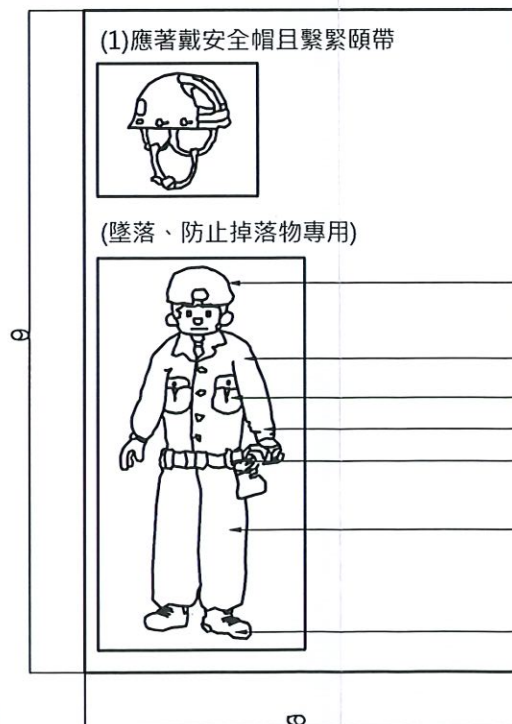


工地安全帽內部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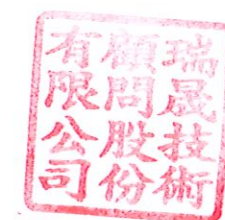
錯誤樣態(前後反戴) 錯誤樣態(開口通風) 錯誤樣態(未扣頤帶)

工地安全帽佩戴方式示意圖
N.T.S.



個人防護具穿戴示範牌面
N.T.S.

- (1)應著戴安全帽且繫緊頤帶
- (4)不可赤裸上身作業
- (8)反光背心
- (5)袖口應扣緊
- (2)應配帶安全帶並掛鉤於安全母索或固定物
- (6)工作服無破損或裂縫
- (7)手工具穿孔綁紮置於工具袋中
- (3)應穿安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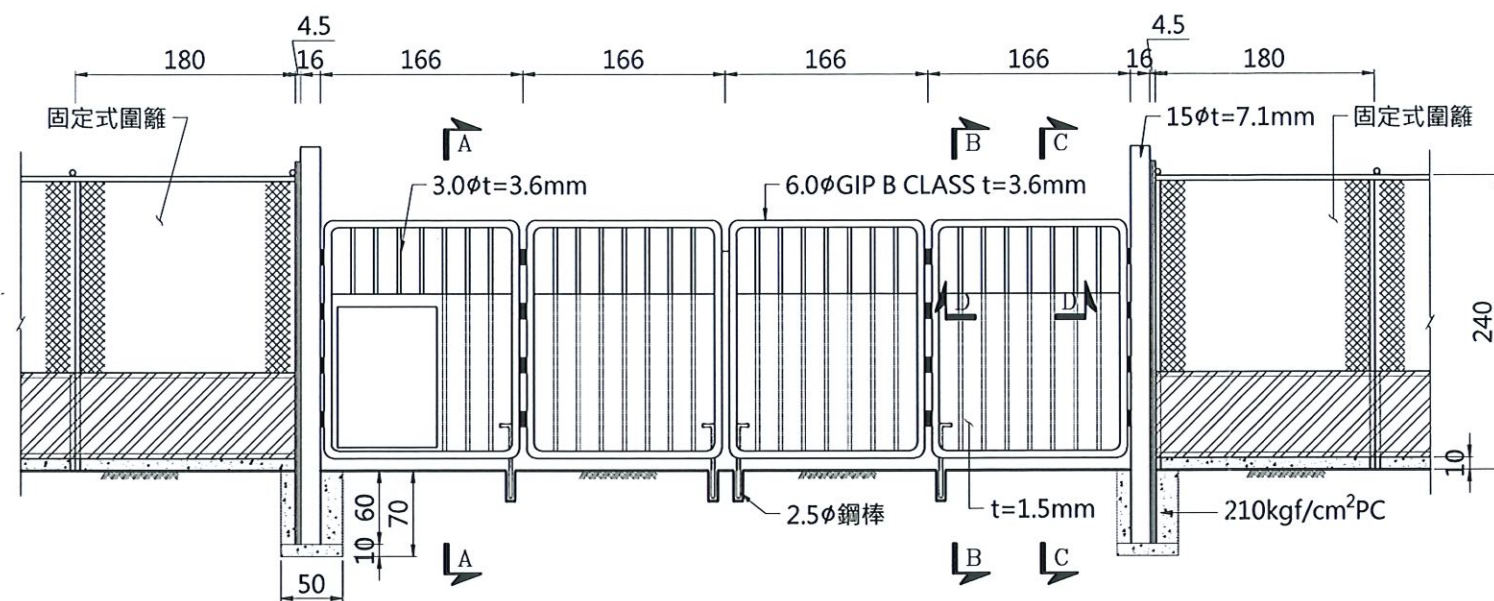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繪圖	劉冠宇	設計	王博哲	規劃/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對	金卓帆	核准	王博哲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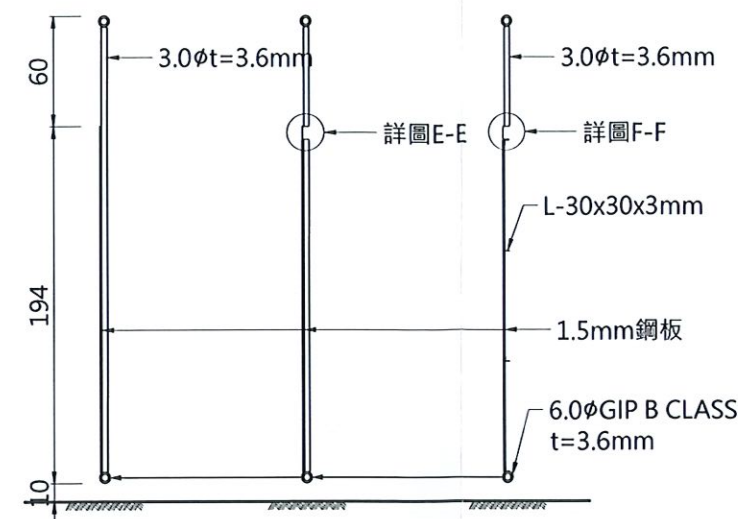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ui Cheng Technical Consulta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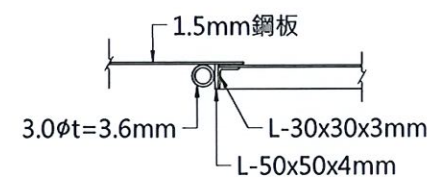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圖面名稱 臨水作業安全措施及個人防護具示範參考圖
比例尺
日期 110.06
圖號 D-03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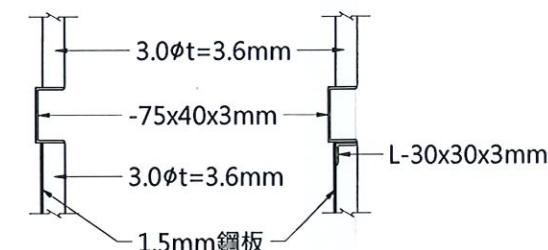
工地大門方案一
NTS



ABC剖面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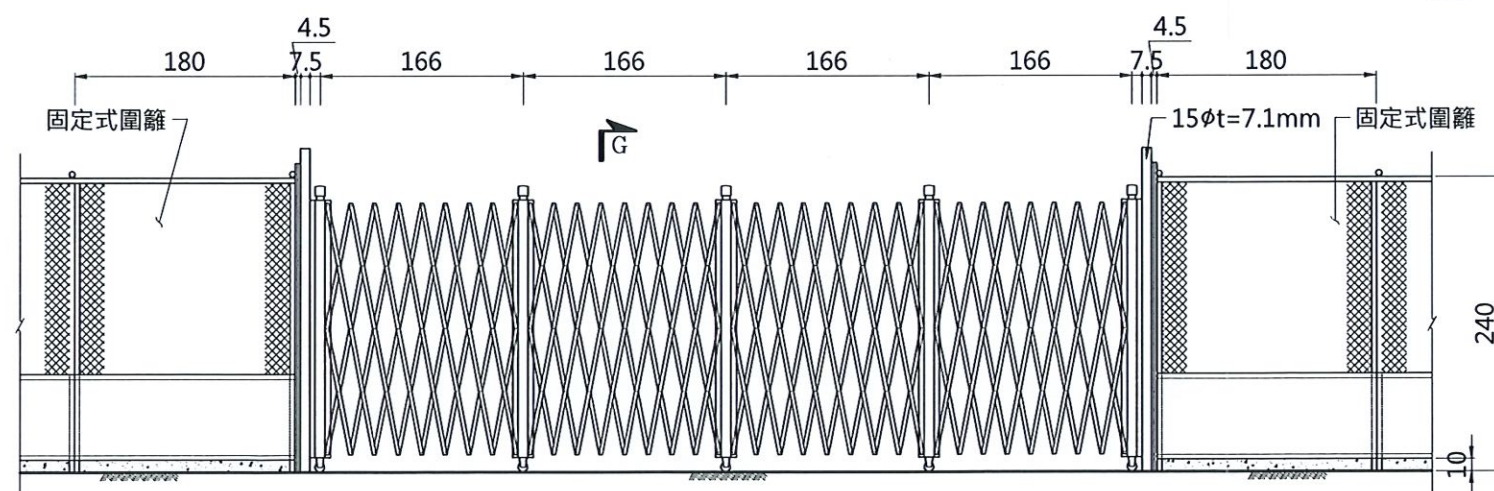


D-D剖面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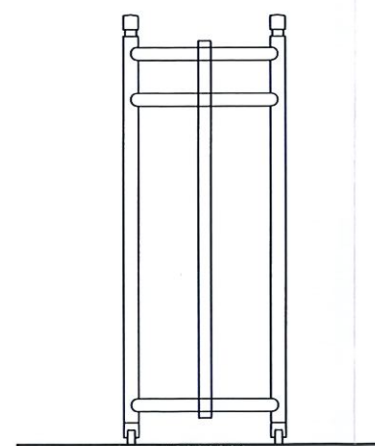


E-E詳圖
NTS

F-F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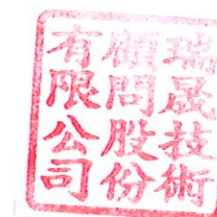
工地大門方案二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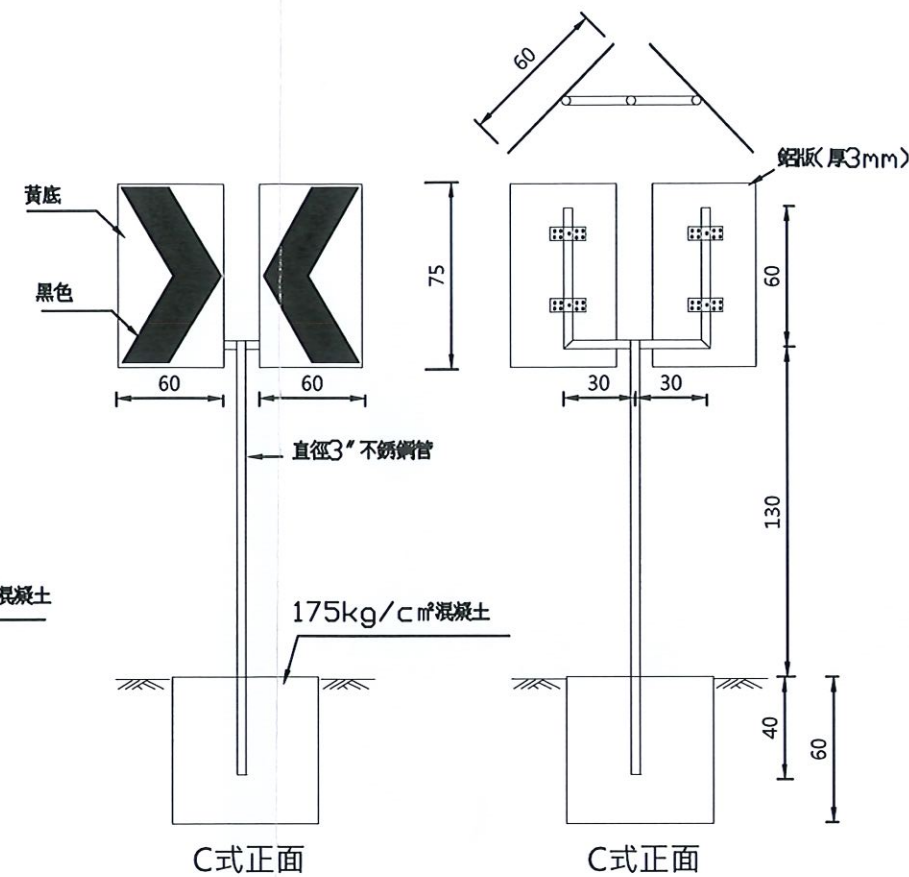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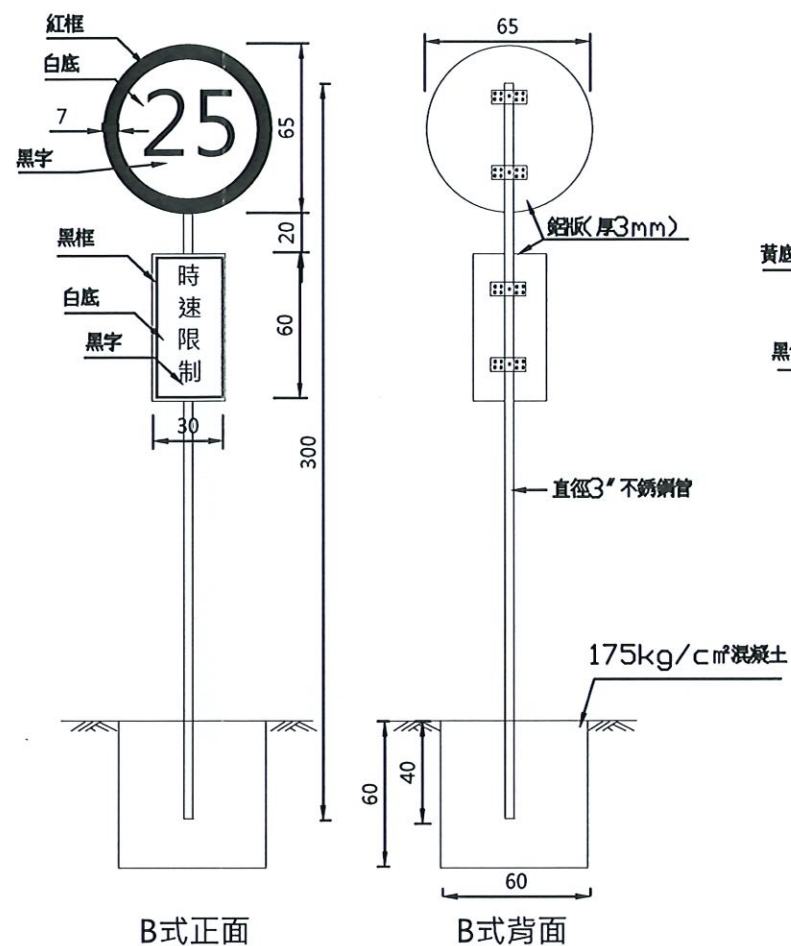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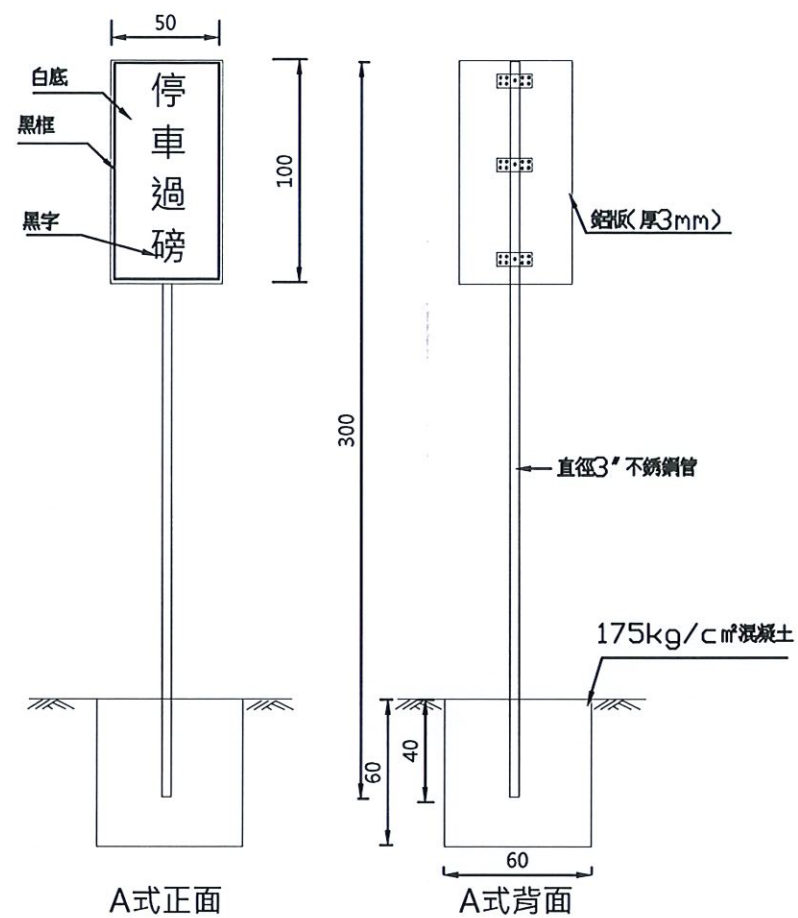
G-G剖面
NTS

備註：

1. 工地大門採用之型式由業主指定後進行施作，相關費用均包含於單價中，廠商不得以工地大門型式變更要求增加費用。
2. 基礎座之費用均包含於契約單價中。



王騰雲



A式施設位置：地磅出入口共2面。
B式施設位置：工區大門入口共1面。
C式施設位置：施工便道轉彎處設3支。

註：1.施工標誌設置位置機關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設置。
2.所有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cm為單位。



王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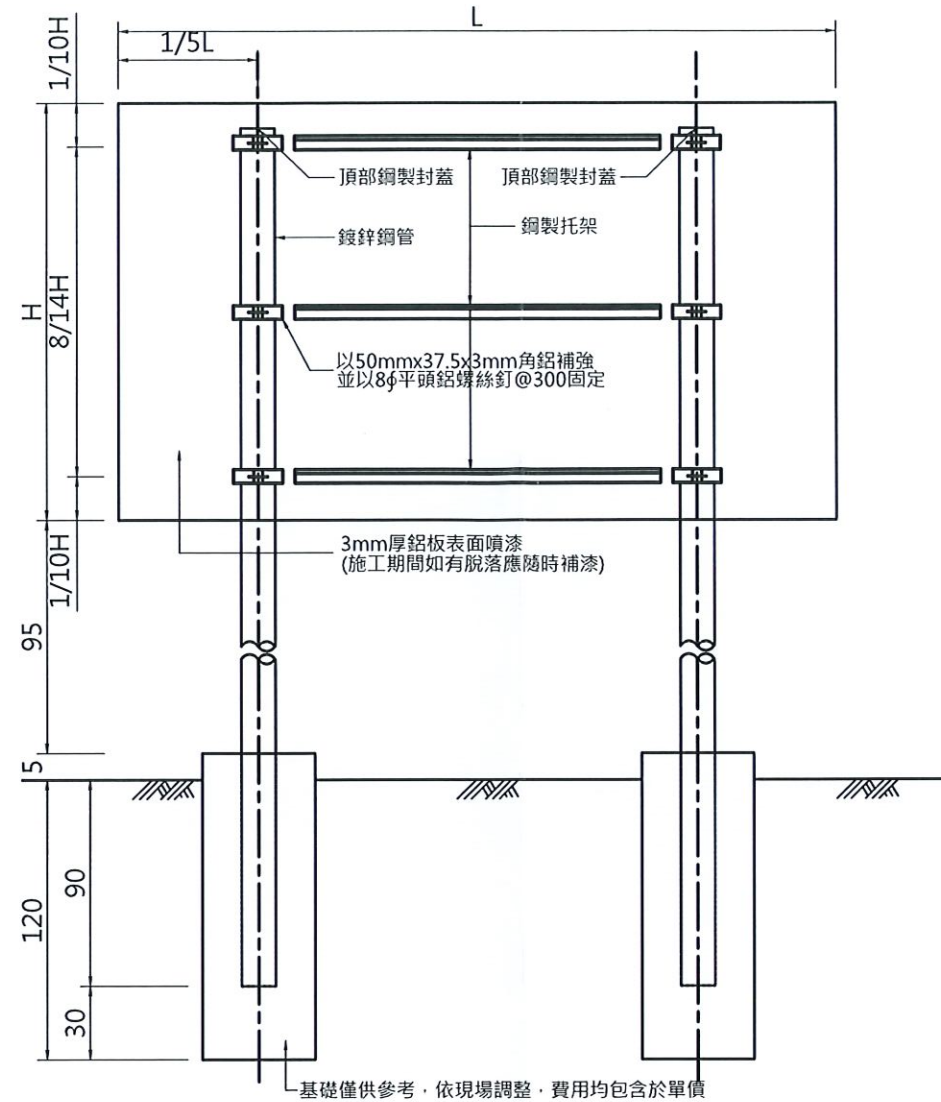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電話:
公司:	電話: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值班人員:	本日出工人數:	
本日工作項目	應辦安全衛生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 連絡電話	警察局110 勞工處 其他	區檢查所() 消防隊119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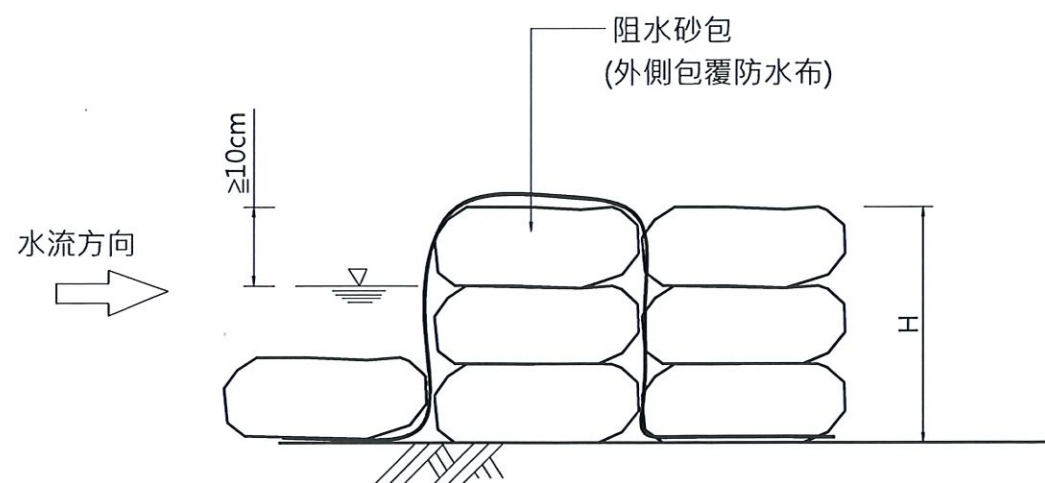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告示牌正面
N.T.S. UNIT: cm

附註:

- 一、所有尺寸除另有註明外，均以cm為單位。
- 二、告示牌：
 - (1) 漆藍色底、白色正楷字體、線條及框。
 - (2) 工程竣工驗收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 三、告示牌材質得採用金屬製材質，唯對牌面之固定方式須另行處理。



雙管柱鋁背板背面圖
N.T.S. UNIT: cm



臨時圍水斷面施工參考圖
N.T.S. UNIT: cm

圍水施工備註說明:

- 一、H需高於常有水面10cm，若有大量驟雨逕流時，相關設施應及時撤除，惟臨時撤除及重設費用連同抽排水費用均包含於單價內，廠商不得已此要求追加費用。
- 二、此斷面僅供參考，廠商依現場責任施工，並先報請機關同意後得施作。



污濁防止膜設置示意照片

污濁防止膜設置說明:

- 一、污濁防止膜設置目的主要在於避免水中浚挖擾動造成水體濁度升高產生污染，所採用材料應有適當之攔截泥沙細顆粒之效果，廠商應視現場情形提出適用之材料，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才得進場施作。
- 二、本項目主要配合水中浚挖作業使用，相關費用均包含於水中作業相關機具費單價中，由廠商責任施工，廠商得依自身能力及考量現場作業環境進行調整，惟超出費用不得以此要求加價。



王騰雲